

HNPR-2024-02022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468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轻型牵引挂车增驾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了保障新增轻型牵引挂车（C6）考试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162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

〔2021〕226号）执行情况，现就轻型牵引挂车（C6）增驾考试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轻型牵引挂车（C6）增驾考试是指已持有大型客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、小型汽车或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，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许可考试，其考试科目为科目二和科目三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。

二、轻型牵引挂车（C6）增驾考试费每人每次 200 元。其他相关规定按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22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